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曾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為與國際接軌及配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再生能源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定義範圍，納入利用水力轉換為電能之非抽蓄式水力。（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確認憑證核發數量，新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得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確認憑證設備所發電能躉售情形之規定，並調整得向台電公司調閱電量數據文字。另刪除以紙本方式申請憑證、讓與及變更作業，並修正憑證讓與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